

合同编号：CS-XS-20240726-0108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新区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79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515511016
法定代表人：李飞峰	法定代表人：马坤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张元
财务联系人：029-88225955	财务联系人：029-88894789
电话：029-88225955	电话：029-88894789
传真：	传真：029-88894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C2 楼 1701 室
邮编：710065	邮编：71007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自贸区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11450000001897604	开户账号：12990688751011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全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名称、数量、价款

1.1 具体的安全服务明细及报价详见以下表格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	小计	备注
网络安全培训教育	<p>服务期内，按照上级网络安全培训工作要求，协调安全专家为我支队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包括支队、各大队及第三方运维单位，覆盖从领导层到基层员工。服务内容应覆盖政策法规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意识培训、演示环境搭建、培训试题编制等多个维度，增强全员的网络安全能力。本培训工作服务期内应至少进行 6 次，支队、各大队及第三方运维单位各 2 次。</p> <p>培训形式不限于在线直播、录播、现场教学、理论课程和实践操作培训等形式，且能够提供培训考核、安全竞赛和学习成果分析，能够量化培训成果。技能培训结束需要对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p> <p>服务结束后至少交付以下材料：《培训课件 PPT》等。</p>	30,000.00	30,000.00	提供自研云演在线教育平台和信息安全意识管理平台

	<p>1、服务期内，为支队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构建积极的网络安全文化氛围，提升全员参与度，传播网络安全重要性，鼓励员工报告可疑行为，形成“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风气。服务商应明确宣传主题、目标受众、宣传周期、阶段划分、关键节点等要素，确保宣传工作有条不紊、循序渐进地开展。本服务服务期内应开展 1 次，为期 7 天。宣传材料覆盖支队和各大队。</p> <p>2、宣传工作应结合支队实际情况及交通运输行业特点，提炼核心宣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典型网络安全案例剖析、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等，确保宣传内容针对性强、易于理解。形式包括但不限于：</p> <p>宣传横幅：设计风格应庄重而不失生动，准确传达网络安全重要性、法律法规知识及我单位网络安全政策。需提供多套设计方案供选择，每套方案均包含清晰的设计说明、色彩搭配、图文元素解析等内容。</p> <p>宣传海报：设计应富有创意，兼具艺术性和教育性，通过直观、生动的画面与简洁的文字，阐明网络安全主题，引发受众关注与思考。海报规格、材质等需符合公共场所展示标准。</p> <p>电子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手册、动画短片等，适用于线上平台传播，要求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交互性强，利于广泛传播与深度学习。</p> <p>服务结束后至少交付以下材料：宣传横幅、宣传海报、电子宣传资料等。</p>			
网络安全 合规检查	<p>服务期内，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行业标准及《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为我单位制定安全检查规范并进行 6 次网络安全合规检查，其中支队机关、各内设大队各开展 2 次。服务应包括对网络架构、数据保护措施、访问控制策略、系统漏洞管理、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审查，确保所有系统和流程均符合规定要求。</p> <p>此外，服务商应结合《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确定考核指标，将网络安全工作成效纳入各部门及个人的绩效考核之中。考核指标应明确、量化，涵盖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安全事件响应速度、安全培训参与度等多个维度，通过考核激励各单位及全体员工主动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p>	30,000.00	30,000.00	提供 15 天 宣传活动支持

	服务结束后至少交付以下材料：《安全合规检查报告》《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总结报告》《问题整改通知单》等。			
网络安全威胁预防	<p>服务期内，为支队组织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针对交通运输行业业务系统，提供针对当前主流网络安全威胁（如勒索软件攻击、数据泄露、系统入侵、拒绝服务攻击等）的模拟演练场景，要求场景贴近实际、具有代表性，能够全面覆盖支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业务流程，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有效识别、分析和控制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演练场景应涵盖从威胁发现、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现场处置、危机沟通、后期恢复等全过程，确保演练的完整性和实战性，进而促进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的落实，完善安全事件防范与处置流程，提升运维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p> <p>服务商应提供明确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策划方案、应急演练脚本、应急演练环境搭建及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支持，对参演人员的应急响应速度、决策质量、操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实时评估，并在演练结束后出具评估报告，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p> <p>服务结束后至少交付以下材料：《应急演练策划方案》、《应急演练脚本》、《应急处置预案》等。</p>	42,000.00	42,000.00	提供针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评估	<p>服务期内，服务商对支队重要业务系统（不少于 5 个）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要求涵盖先进的渗透测试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黑盒、白盒渗透，以检测系统防御深层漏洞；实施深度漏洞扫描，利用行业领先工具识别开放端口、服务漏洞及配置弱点；进行细致的风险分析，评级并出具包含威胁详情、潜在影响及改进建议的综合性评估报告。报告需详细记录每项威胁的特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量身定制的改进建议和缓解措施，为支队提供清晰的整改路径，确保业务系统的持续安全运行与合规性。</p> <p>服务商应提供自研或厂商授权的漏洞扫描工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保技术服务的合法性与可靠性。</p> <p>服务结束后至少交付以下材料：《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问题整改通知单》等。</p>	75,000.00	75,000.00	服务期内，提供后续新上线业务系统上线前的安全评估服务
安全管理	服务期内，服务商需对支队目前的网络安全	30,000.00	30,000.00	提供等

制度建设	<p>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调查与评估，并结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助支队制定并优化符合支队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完善制度文件，做好制度执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策略、操作规程、通报处置、数据分类与保护政策等，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能力。</p> <p>服务结束后至少交付以下材料：《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人员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p>			级保护管理制度差距分析和咨询服务，并补齐完善其他合规制度
	<p>税率：6%</p> <p>税额：15,962.2642 元</p> <p>含税金额：282,000.00 元</p>			

二. 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2,000.00 (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2.2 2024 年 12 月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后 30 天，合同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

2.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3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电话：029-89193662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1450000001897604

税号：12610100MB2A17956T

三. 项目的进度

3.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安全服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盖章签署服务确认单/验收报告。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报告后认为该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可拒绝盖章签署服务确认单/验收报告。

3.4 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报告应不限于《培训课件 PPT》、宣传横幅、宣传海报、电子宣传资料、《安全合规检查报告》《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总结报告》《问题整改通知单》、《应急演练策划方案》、《应急演练脚本》、《应急处置预案》、《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问题整改通知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人员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验收工作。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报告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报告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要求完成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工作，并保证出具的安全服务报告的准确性。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2.3 乙方须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符合质量标准。

4.2.4 乙方须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若经乙方出具的安全信息报告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4.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2.6 服务期内，乙方应全面落实对甲方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信息安全零事件。且若甲方发生黑客攻击等事件时，乙方能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和处理，不得给甲方带来经济和名誉损失。

五、保密条款

5.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5.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5.3.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5.3.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5.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5.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合同，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5.6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六. 不可抗力

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

6.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7.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或交付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提供服务或未交付物品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8.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本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或终止：

9.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9.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2.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9.2.4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5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9.2.6 按法院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其它

10.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10.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乙方：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8. 2	签订日期：2024. 8. 2

保密合同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信息化运行维护—网络安全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工作。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局域网内所有服务器和个人电脑内存储的信息）和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开展工作：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任何一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任何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获得信息的任何一方只能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必要内容。

依据此条款，双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合同。如果一方雇员违反此合同，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雇主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对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合同，此合同将自动终止。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都仍属于各自双方自用的产权，并且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

拷贝必须及时退回给对方或者根据对方的书面意见由自方销毁。然而，尽管合同终止，在合同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第六条：更改

本合同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执行，文件由双方共同制订并各自约束。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若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承担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对方亦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因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管辖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章： 	乙方：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4.8.2	日期：2024.8.2